

## 附件 5

# 上海音乐学院第五届青年教师教学大赛

## 复赛评分标准

### 一、说课

评价维度	评价要点
教学理念	教学理念体现“学生中心”教育理念，体现立德树人思想，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。
教学内容	教学内容有深度、广度，并展现个人教学特点。
	教学内容满足专业与社会需求，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。
课程思政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，实现“三全育人”。
	结合所授课程特点、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，深挖课程思政元素，有机融入课程教学。
教学过程	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，体现教师主导、学生主体。
	教学过程具有较强逻辑性，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设置合理，层次清晰、连贯。
	授课方式符合该学科特点与规律，正确处理教与学、知识与能力的关系，创造性地使用教材。
	创新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，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应用。

### 二、问答环节

评价要点
逻辑思维清晰、敏捷，回答问题迅速。
随机应变能力强，语言组织能力强。
回答问题具有说服力，见解准确、独到。

注：①复赛为百分制，说课得分占 80%，问答环节得分占 20%；

②按初赛成绩\*40%+复赛成绩\*60%形成最终进入决赛名单。